

邮政编码: 200120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 21) 3135 8666

电话: (86 10) 6655 5050

传真: (86 21) 3135 8600

传真: (86 10) 6655 5060

master@linksllaw.com

致: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公司, 其股票代码为 604627,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人/本公司现就收购润欣科技股份事宜, 向贵司发出通知。

本人/本公司目前持有润欣科技股份 1,000,000 股, 占润欣科技总股本的 1.5%。

本人/本公司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 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润欣科技股份, 增持数量不低于 1,000,000 股。

本人/本公司承诺, 在增持润欣科技股份的过程中, 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维护润欣科技的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如有任何疑问, 请随时与本人/本公司联系。

此致, 润欣科技全体股东及管理层。

收购人: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联系人: 王律师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电子邮箱: master@linksllaw.com

本通知一式两份, 一份由本人/本公司留存, 一份由贵司留存。

特此通知。

收购人: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联系人: 王律师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电子邮箱: master@linksllaw.com

本通知一式两份, 一份由本人/本公司留存, 一份由贵司留存。

特此通知。

收购人: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联系人: 王律师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电子邮箱: master@linksllaw.com

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股份公司于发行前以协议或股份

使用程序具有法律风险

(5) 股份公司于

根据《公司法》(2013) 第 60 条第 4 款、第 81 条、《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

《翻花》及相關翻字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

[illegible]

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表(附注1)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illegible][illegible]

1. 本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均无逾期、违约或违反任何债务合约的情况。

第十条 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

100-443886-1000

《每日报》、股份全、不、在、石、其、里、完、空、陈、搭、相、人、李、准、其、他、全

2. 2019年12月31日，A公司“应付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1. 本行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均无因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或有负债。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 頁 12 頁 31 頁 50 頁 61 頁 81 頁 118 頁 147 頁 201 頁 251 頁 311 頁

[illegible]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当前版本
2012年1-3月全部	无线 AP 部署脚本实现软件[简]	2012SR085629	1.0
2010年10月全部	无线 AP 部署脚本实现软件(简)	2010SR081000	1.0

連中接續(僅)(10	0040GD000430	2010年10 全部	2010年10 全部	潤欣 AMSC 發
------------	--------------	------------	------------	-----------

(四) 中偉給林田明捷函				
香港商潤欣系統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與香港利華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訂收房屋				
上列公署辦公處設於香港新界沙田區大湖路大湖街11				
2號2樓(63號)401室				

三、與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

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金融部于2012年11月20日發

函(編號: 35531(055201024113))給交通銀

行, 要求該行提供貸款, 並提供擔保。

2012年11月20日, 交通銀行

2012年11月20日, 交通銀行

2012年11月20日, 交通銀行

2012年11月20日, 交通銀行

2012年11月20日, 交通銀行

2012年11月20日, 交通銀行

2012年11月20日, 交通銀行

2012年11月20日, 交通銀行

2012年11月20日, 交通銀行

2012年11月20日, 交通銀行

2012年11月20日, 交通銀行

2012年11月20日, 交通銀行

2012年11月20日, 交通銀行

2012年11月20日, 交通銀行

2012年11月20日, 交通銀行

1. 潤欣動增與交通銀行

署訂立貸款合約

署訂立貸款合約

署訂立貸款合約

署訂立貸款合約

署訂立貸款合約

署訂立貸款合約

署訂立貸款合約

署訂立貸款合約

署訂立貸款合約

署訂立貸款合約

署訂立貸款合約

署訂立貸款合約

署訂立貸款合約

署訂立貸款合約

署訂立貸款合約

署訂立貸款合約

署訂立貸款合約

司上海松江支行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

3.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了2012年松字第11121001号《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初

(四) 借款条件及用途

1. 借款金额及期限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期限自2012年12月20日起至2013年12月20日止。

(五) 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
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借款人合法经营所得。

代理咨询

1. 法律依据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 销售合同

合同

Art

3. 关系

(1)

润欣公司于2013年1月7日向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833,700 美元。

(2) 润欣电子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向 Onsemi, Athera Technology, LLC 发行 AR63826-333 产品的采购订单, 该金额总计 53,160 美元。

瑞丰律师事务所 100 号 11 月 11 日 瑞丰律师事务所 100 号 11 月 11 日

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瑞丰律师事务所 100 号 11 月 11 日 瑞丰律师事务所 100 号 11 月 11 日

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瑞丰律师事务所 100 号 11 月 11 日 瑞丰律师事务所 100 号 11 月 11 日

(3)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B01 号《审计报告》

(3)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B01 号《审计报告》

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瑞丰律师事务所 100 号 11 月 11 日 瑞丰律师事务所 100 号 11 月 11 日

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瑞丰律师事务所 100 号 11 月 11 日 瑞丰律师事务所 100 号 11 月 11 日

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瑞丰律师事务所 100 号 11 月 11 日 瑞丰律师事务所 100 号 11 月 11 日

公司的说明。并其他应收款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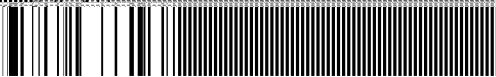
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

公司说明，并其他应收款系张

信立律师事务所

6. (5) 根据永华有限(2013)第3号第60462710-101号《审计报告》披露

份公司对张慧、盛金章等员工存在11,252.21元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付款



明(2013)第3号第60462710-101号《审计报告》披露至2012

根据永华有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3,515.00元。本所

信立律师事务所

主要财政补贴

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与润欣有限于2010年7月7日

2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2012年2月4日出具的《证明》及《关于润欣有限

徐汇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6月16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22

3 根据上海市

徐汇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6月16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22

4 根据上海市

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2011年

发展的扶持政策，润欣有限于2011年

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2011年

发展的扶持政策，润欣有限于2011年

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2011年

发展的扶持政策，润欣有限于2011年

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2011年

发展的扶持政策，润欣有限于2011年

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2011年

发展的扶持政策，润欣有限于2011年

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2011年

发展的扶持政策，润欣有限于2011年

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2011年

发展的扶持政策，润欣有限于2011年

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2011年

发展的扶持政策，润欣有限于2011年

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2011年

发展的扶持政策，润欣有限于2011年

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2011年

发展的扶持政策，润欣有限于2011年

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2011年

发展的扶持政策，润欣有限于2011年

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2011年

发展的扶持政策，润欣有限于2011年

2012 年获得“基于 WAPI 的新一代 3G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项目
1,230,000 元。

浦江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浦江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浦江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浦江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浦江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浦江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浦江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浦江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浦江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浦江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浦江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浦江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浦江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浦江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浦江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浦江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存以来未收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 2009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今，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

天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事务所地址

事务所电话

吴俊

陈彦

吴俊

吴俊